

二、可成為租賃批給對象的水域公產部分的現時所有人，應在由本法律生效日起計，六個月期限內申請其變換此專用方式。

第二十六條

(補充法例)

總督將公布執行本法律所需要的法例。

第二十七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所有與本法律規定有抵觸的一般及特別法例。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馬俊賢

法律 六/八七/M號

七月十三日

職業稅章程之修訂

對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七八/M號法律所核准的職業稅章程若干規定，現透過本法律進行修訂。這些修訂是由於經驗所促使，而一般而言，符合本地區經濟和社會利益的代表團體的願望。

本法律所載事項，體現了對課稅基數和稅率以及目前最低豁免額的修訂。而這一連串措施的目的，是減輕對工作收益的稅收，尤以較低的工作收益為然，并藉此使之與對從事工商活動之盈利的稅收更接近。

此外，這項舉措是取消職業稅的第一步，因正有意將其目前之課稅基數轉入所得補充稅領域。

鑑於本地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指程序；

按照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及l項的規定，立法會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七八/M號法律所核准的職業稅章程第四、七、八、十、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四條

(不計徵事宜)

下列情況不構成計征事宜：

a) 疾病津貼及指定作醫療或住院費用的津貼、家庭及生育津貼；

b) 卹金及退休金、殘廢金、遺屬贍養金、工作意外卹金，即使是有關方面自動給予者亦然，連同各種卹金的補助及與上述卹金目的相同而於服務完畢後所取得的全部津貼。

第七條

(第一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率)

一、第一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率如下：

可課稅收益	百分率
至40,800元的收益	豁免
超出40,800元的部分	
至15,000元	10%
由15,001至30,000元	11%
由30,001至60,000元	12%
由60,001至120,000元	13%
由120,001至210,000元	14%
210,000元以上	15%

第八條

(第二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率)

一、.....

二、將第七條所指稅率引用於上年度所計得的可課稅收益時，倘計得之數超過有關表所訂的固定稅額，則根據該較高之數徵稅。

第十條

(豁免)

一、.....

a)

b)

c)

d)

e)

f)

g) 每年可課稅收益低於40,800元的散工及僱員。

h) 每年可課稅收益低於60,000元的年滿六十五歲的僱員。

二、.....

三、倘工作收益超出本條第一款g項所指的豁免額時，只有超出部分方須繳稅。

第二十五條

(就源扣繳)

一、僱主在支付或給予散工及/或僱員第三條所指收益時，應從中代扣和引用第七條稅率計得的款項，並加收第九條一款所指之憑單印花稅。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屬共和國部門編制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退休的人員，如在澳門行政當局確實服務超過二十年且具備本地區之適用法律所指之退休條件者，得申請下條所指的補償。

第二條
(補償的計算)

只有當關係人居住在澳門時，方有權領取上條所指的補償。而計得的金額為倘在本地區行政當局部門退休有權收取的退休金與透過共和國有關部門收取的退休金按照為奧里斯本公庫之關係而訂定之兌換折算為澳門幣之間的差額。

第三條
(援助)

有關本地區行政當局退休人員及收受定期金之人之現行醫療、藥物及住院制度，適用於第一條所指之退休人員。

第四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引致之負擔，由登錄於本地區總預算的適當撥款應付之。

第五條
(追溯效力)

本法律由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智豪

法律第八/八七/M號
七月三十日

重組部門的組織

公共部門的結構及適當管理以推動有關活動，成為行政當局現代化的主要工具。

經驗顯示宜對該結構及職程制度的一般模式引進修改。

第二十六條
(特殊情況)

一. 個人名義商號的東主以其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帳的款項，倘超過第十條第一款g項所定的豁免額時，應繳交按照上條的規定及方法，接引第七條所指稅率而計算的稅款。

二. 個人或集體倘聘用非在本地區居住之戲劇、舞蹈、電影、電台、電視、雜技或馬戲等領域的藝術家、音樂家、歌唱家、鬥牛士或運動、演說家、科學家、經濟學家、設計師、註冊核數員或核數師、稅務專家或顧問以及其他技術人員或專門技工時，應在給付彼等的報酬內，接引第七條所指稅率，進行至少為百分之五的代扣，即使其報酬尚未超過第十條第一款g項所訂的豁免額者亦然。

- 三.
- 四.
- 五.

第二條 本法律所作出之修改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及以後獲得之收益。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志豪

法律 第七/ 八七/M 號
七月二十日

本地區行政當局前公務員退休特別制度

本法律具有特別性質，目的為對在本地區行政當局服務超過二十年且因任何理由進入共和國編制並在仍屬該編制時退休但其後在澳門定居的前公務員有較為公平的解決辦法。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一款a)及e)項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